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664,568.1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3059 900 其他 城镇公共 卫生服务	泸州市龙 马潭区城 乡环卫一 体化202 6-2029 年度外包 服务	1.00（年 ）	73,664,5 68.17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1	泸州市龙马潭区城乡环卫一体化2026-2029年度外包服务	1.00（每年）	73,664,568.17	总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0000000.00元/年、最高限价为73664568.17元/年。供应商本次报价为年度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机械设备、人工、材料、管理、培训、保险、租赁、税费、利润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采购包1: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地点	一级清扫保洁道路	二级清扫保洁道路	三级清扫保洁道路	乡村道路	绿化带	河滩地	城市公厕	乡村公厕	垃圾清运量
					m²	m²	m²	m²	m²	m²	个	个	T/日
			1	安宁街道	70692 1.19	15844 85.69	12220 0.00	51412 1.72	90295 8.26		11	0	7.18
			2	胡市镇	0.00	66551 .00	32173 0.00	21740 0.00	10027 .00	2100 0.00	3	1	6.64
			3	金龙镇	0.00	0.00	18545 8.81	54205 0.00	0.00		0	5	9.99
			4	双加镇	0.00	0.00	17185 4.35	47113 9.80	0.00		0	0	10.9 5
			5	石洞街道	46337 3.00	53103 8.57	44638 9.26	37594 6.09	76612 .12		0	16	14.7 8

6	特 兴 街 道	67600 .00	19061 0.00	18021 0.50	77112 7.07	0.00		3	13	19.1 5
7	罗 汉 街 道	17217 8.00	73384 0.00	26622 3.00	14840 2.00	39529 5.00		24	2	47.0 2
8	鱼 塘 街 道	56945 1.90	71393 7.16	13618 3.44	9585. 00	19865 7.85		15	2	37.3 8
9	莲 花 池 街 道	28088 9.00	37584 6.18	16195 8.50		80612 .32		14	0	5.90
10	小 市 街 道	22091 6.57	22070 7.52	12968 3.55		54482 .21	5100 0.00	10	0	7.00
11	红 星 街 道	94337 9.01	47920 6.59	43147 4.48		21423 8.90	8280 0.00	28	0	30.7 0
12	玉 带 河	6575. 00	0.00	0.00		53891 .00				
13	大 件 垃 圾									12.5 6
14	无 主 垃 圾									5.31
	合 计	34312 83.67	48962 22.71	25533 65.89	30497 71.68	19867 74.66	1548 00	10 8	39	214. 56
注：垃圾清运量214.56T/日；其中城市垃圾清运量145.87T/日；农村垃圾清运量68.69T/日。										

(二) 服务内容

1.全域清扫及立面清理

负责约定服务范围内街面、市政道路、隔离设施区域、公共区域、乡村道路（交通主管部门管辖区域除外）、河堤、河滩、乡村道路边坡、广场、公园、小游园区域及其附属绿化带、树池、城市家具等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对作业区域内全部环卫配套设施、建筑墙体、杆体立面等的小广告（牛皮癣）全面清理铲除。

注：城市家具：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牌、指路标识、道路护栏、阻车桩、非机动车停放架、路灯、景观灯、公共座椅、花箱、便民岗亭。

2.环卫配套设施日常清洁管护

对服务区域内全部环卫配套设施开展日常擦拭、冲洗、保洁管护（除市环卫所直接管理的设施外）。

备注：环卫配套设施：果皮箱、分类垃圾桶、垃圾收集房、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公共厕所、化粪池、有害垃圾暂存柜、大件垃圾收集点。

3.公厕标准化运维及2026年提质升级

负责服务范围内全部公共厕所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内容包含公厕全天候保洁、内部设施零星维修、化粪池定期清掏等；2026年内需完成20座公厕配套提质升级，统一增设衣帽钩、手机置物台、免费手机充电站，全天候提供免费开水。

4.全域各类生活垃圾规范收转运

统一收集服务范围内全部生活垃圾，包含道路清扫垃圾、果皮箱积存垃圾、无主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同步覆盖云龙机场指定点位垃圾收运；所有收集的垃圾按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至泸州市各分类处置或暂存站（点、厂）。

5.大件垃圾专项收运处置

针对服务范围内产生的沙发、床垫、家具、大型建材等大件垃圾，提供定点收集、专车转运、合规处置等专项服务。

6.全域降尘及重污染天气保障

在服务范围内开展常态化洒水、冲洗和降尘作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增加道路抑尘保洁频次，完成专项防尘保障等工作。

7.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与各类活动专项保障

处置服务区域内各类环境应急问题，包括运输车辆抛洒滴漏、大面积扬尘污染、突发暴露垃圾等现场清理整治；开展责任区域常态化突击清扫，政务商务活动、重大节庆活动的环境整治、现场环卫保障等工作。

8.环卫主管部门临时交办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各级环卫主管单位下达的其他临时性环卫保洁、环境整治、专项保障任务等。

(三) 服务标准

1.全域清扫及立面清理服务标准

1.1全域清扫服务标准

1.1.1龙马潭区本地精细化管控要求：

全域作业区域保洁质量同步执行九无七净；人工普扫作业落实三无管控底线：
(1) 九无：无积尘、积泥、灰带，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无积水，无碎砖瓦砾，无非法宣传品（牛皮癣），无痰迹、污迹，无堆积物，无卫生死

角，无人畜粪便；

(2) 七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河堤坡面净、边沟净，绿化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树池净，下水篦净；

(3) 普扫三无：无漏扫、无漏撮，无花扫；

(4) 巡回保洁总体要求：保洁力量配置机动充足、巡回不间断、无保洁空档，街面常态化见本色。

1.1.2 分区域专项保洁细则：

(1) 市政道路、隔离设施区域：保洁范围含车行道、人行道、隔离栏、隔离墩、树池、路缘石、下水篦；环卫配套设施及城市家具同步保洁；地下通道、桥梁桥面保洁质量与所属道路等级标准完全一致；公交候车亭（城市家具类）保洁标准匹配所在道路保洁等级。

(2) 河堤、河滩、乡村道路边坡：河堤坡面、河滩、乡村道路5米内边坡同步清扫，清除白色垃圾、杂草、人畜粪便，边沟无淤泥、漂浮垃圾堵塞。

(3) 广场、公园、小游园区域：保洁范围含广场铺装地面、园内亭子、廊道、公共座椅、城市雕塑、花台、花箱、绿化带；全域落实国标洁净要求及本地“九无七净”标准，立体设施无积灰、无乱贴非法宣传品。

(4) 绿化带、树池专项标准：随机抽查单侧50米绿化带/树池，积存垃圾数量≤4处；散落白色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无陈旧枯枝落叶堆积、无碎石砖块、无人畜粪便。

(5) 城市家具保洁标准：全域城市家具每日擦拭保洁，及时铲除表面非法宣传品，无浮灰、污渍、乱贴乱画；一级道路沿线城市家具每3日深度冲洗1次，二、三级道路每周全面冲洗1次，配备专人定点管护。

1.1.3 清扫保洁定量人工检测标准：

道路等级	街面散落污染物限值	街面尘土残存量限值	每公里非法宣传品（牛皮癣）数量
一级清扫保洁道路	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8处/1000m ²	≤10g/m ²	≤1处
二级清扫保洁道路	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15处/1000m ² ，其他废弃物≤2处/1000m ²	≤15g/m ²	≤2处
三级清扫保洁道路	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20处/1000m ² ，其他废弃物≤4处/1000m ²	不作硬性量化要求	≤5处

乡村道路	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30处/1000m ² ，其他废弃物≤4处/1000m ²	不作硬性量化要求	及时清理，无成片张贴
------	---	----------	------------

1.1.4 道路走航积尘负荷洁净度分级标准：

洁净度等级	道路积尘负荷（g/m ² ）	管控要求
优	0~0.15	常态化机械洗扫洒水维持
良	0.16~0.45	增加巡回保洁、每日湿法抑尘
差	0.46~1.0	立即开展深度冲洗作业
极差	>1.0	全域突击洗扫、增派保洁人员

1.1.5 街面污染应急处置标准：

街面临时抛撒泥土、渣土、生活垃圾、货物污渍等突发性污染：一级道路0.5小时内到场清理完毕，二、三级及乡村道路1小时内完成清理，恢复街面本色。

1.2 分级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机械/人工作业频次标准

1.2.1 人工普扫作业要求：

（1）城区一、二级道路每日开展2次全域普扫（早间1次、午间1次），三级道路每日开展1次全域普扫；夏季（4-10月）早普扫7:00前全部完成；冬季（11月-次年3月）早普扫7:30前全部完成；落叶季节适时增加普扫频次；

（2）普扫严禁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篦、排水沟、河道。

1.2.2 机械化洗扫、洒水抑尘（雾化）作业频次

（1）机械洗扫：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2次，上、下午各1趟；二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每2日不少于1次；乡村示范主干道每周机械清扫不少于1次；

（2）分季节巡回保洁时长

4月—10月（夏季）：

一级道路：早普扫完成后持续巡回保洁至22:30；

二级道路：早普扫完成后持续巡回保洁至21:00；

三级道路：早普扫完成后持续巡回保洁至20:00；

乡村道路、公园广场：日间8:00-18:00不间断巡回捡拾。

11月—次年3月（冬季）：

一级道路：早普扫完成后持续巡回保洁至21:30；

二级道路：早普扫完成后持续巡回保洁至20:00；

三级道路：早普扫完成后持续巡回保洁至19:00；

乡村道路、公园广场：日间8:30-17:30定时巡回保洁。

2. 环卫配套设施日常清洁管护服务标准（全域同步保洁）

2.1 点位摆放整齐，箱体每日擦拭冲洗，无黏附污渍、积存垃圾、污水溢流，恢复设施本色；

2.2 垃圾全部袋装收集，严格执行日产日清，无满溢积存；

2.3 设施出现破损、丢失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建立设施入库、维修、更换台

账。

3.公厕标准化运维及2026年提质升级服务标准

3.1公厕管护标准：

公厕保洁现场考核同步执行七无七净标准：

（1）七无：无痰涕纸屑、无粪尿管道堵塞、无顽固尿垢、无积尘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蛆蝇滋生、无明显异味；

（2）七净：墙壁净、门窗净、洗手盆净、镜面净、隔板净、蹲位净、地面净、内外粪口净。

3.2开放时长要求：

3.2.1常规公厕24小时全天候开放；

3.2.2特殊地段受限公厕每日开放时段7:00-22:00，服务企业不得擅自缩短、暂停开放。

3.3设施运维管理：

3.3.1公厕保洁员每日全覆盖巡检内部水电、洁具、照明、隔断等设施，留存巡检记录；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2无法现场处置的损坏问题，第一时间上报企业负责人及主管单位；

3.3.3按要求完成20座公厕配套提质升级，统一增设衣帽钩、手机置物台、免费充电设备，全天候供应免费开水；

3.3.4内部设施零星维修由中标人承担，零星维修包含：水龙头、冲水阀、门锁、照明、隔断、洗手台、衣帽钩、手机置物台、免费充电设备、简易连接管。整体更换、管道改造、结构翻新工程等，由采购人单独立项、另行实施。

3.3.5每个公厕每年至少开展化粪池清掏作业1次，每月需对化粪池进行状态检查，防止粪污满溢，确保进、出水管道畅通，保证现场无安全隐患问题。（清掏作业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规定执行。）

4.全域各类生活垃圾规范收转运服务标准

4.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4.1.1全部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全密闭收运作业，严禁混装混运、抛洒滴漏；根据生活垃圾类别按需转运至泸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泸州市城南、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龙马潭区环卫基地有害垃圾暂存中心及泸州市其他分类处置或暂存站（点、厂）。

4.1.2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街面零散暴露垃圾每日8:00前全部收集转运完毕；全域生活垃圾严格落实日产日清；

4.1.3云龙机场指定点位、乡村居民集中点同步执行日产日清。

4.2 垃圾中转站（垃圾库）运维管理：

4.2.1严格按照主管单位规定时段启闭中转站；清运作业限定19:00-23:00开展，避开早7:30-9:00、晚17:30-19:00交通高峰，避免扰民；临时转运点23:00至次日7:00停止作业；

4.2.2每班次收运结束后，对站内地面、设备同步冲洗、消杀，站内及外围无散落垃圾、渗滤液、异味；

4.2.3制止站周边乱倒垃圾行为，人为损坏站内设施须责令责任人修复赔偿，并同步上报主管部门；

4.2.4中转站仅用于生活垃圾中转，不得堆放杂物、挪作其他用途；站点启用、封闭、移位必须经环卫主管部门审批。

5.大件垃圾专项收运处置服务标准

5.1垃圾收集点设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守库人员服装统一，工具物品摆放有序；

5.2垃圾收集点内部整洁，临时垃圾收集点内垃圾桶每日清洗，无污迹。破损墙体、垃圾库门3个工作日内修复，无“牛皮癣”；

5.3垃圾收集点3米范围内无堆积杂物和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沟道通畅；

5.4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无涨库现象，库内地面无污水存留；

5.5定期施药，消杀“四害”；夏季每周不少于4次，春秋季节每周不得少于1次灭蝇活动；

5.6及时完成垃圾库外、人行道边公共区域内的大件垃圾清理，提供定点收集、专车转运、合规处置专项服务。

6.全域降尘及重污染天气保障服务标准

6.1洒水/雾化抑尘（晴天常态化作业）：

一级道路：每日雾化洒水≥2次；

二级道路：每日雾化洒水≥1次；

三级道路：每2日洒水≥1次；

6.2雨天、雨后作业：

降雨期间停止干扫作业；雨停后立即安排水车冲洗街面、路缘石，配套3-5名保洁人员同步清扫积水淤泥。

6.3 路缘石、人行道地砖深度清洗频次：

一级道路：每周人工配合洒水车全面冲洗路缘石、人行道1次；

二级道路：每半月人工配合洒水车全面冲洗路缘石、人行道1次；

三级道路：每月人工配合洒水车全面冲洗路缘石、人行道1次；

清洗质量：路缘石、人行道无积灰、积泥、油渍、灰带，石材街面恢复本色。

7.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与各类活动专项保障服务标准

7.1环卫作业公司接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10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后，需在1小时内安排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到达现场处理处置服务区域内各类环境应急问题，包括运输车辆抛洒滴漏、大面积扬尘污染、突发暴露垃圾等现场清理整治；

7.2按招标人要求开展责任区域常态化突击清扫，政务商务活动、重大节庆活动的环境整治、现场环卫保障工作。

（四）服务要求

1.配套作业工具、设备配置要求

1.1环卫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车型	单位	最低配置数量	招标人可供数量	
				油车	电车
1	道路洗扫车（总质量≥15T）	台	15	7	8
3	道路洒水车（总质量≥15T）	台	21	7	14
4	降尘雾炮车（总质量≥12T）	台	5	4	0

5	护栏清洗车（总质量≥10T）	台	2	1	1
6	道路养护车（总质量≤3T）	台	18	5	10
7	垃圾压缩车（总质量≥14T）	台	6	1	0
8	垃圾压缩车（总质量<10T）	台	6	0	0
9	垃圾清运车（总质量≥5T）	台	3	3	0
10	厢式货车垃圾车（总质量≤5T）	台	3	1	0
11	垃圾勾臂车（总质量≥1.5T）	台	21	20	1
12	巡检车（总质量≥1.5T）	台	9	0	0
	大车小计		109	49	34
13	电动三轮车	台	8	0	0
14	电动扫地车	台	2	0	0
15	单人作业车（达到可合法上路要求）	台	106	0	0
	小车小计		116	0	0

1.2 中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的环卫车辆最低配置清单开展运维工作，招标人可提供83辆具备有效证件、功能完好、性能可靠的环卫车辆（中标人可协商租赁现有车辆，租赁费可参考招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租赁费用约370989.07元/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若中标人自有车辆不能达到最低配置标准要求，可在中标后30日内通过租赁或自行采购配齐，以满足环卫作业品质与效率，保障环卫机械化作业机具系统配套，提升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能力，提高作业效率，降低员工劳动强度，为全面提升城市环卫水平与城市形象构筑坚实基础。

1.3 招标人现有可使用的垃圾中转站、勾臂箱、周转桶、果皮箱无偿交付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负责日常管护，如有损坏，要及时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满后按折旧后的完好状态移交招标人。

序号	服务地点	垃圾中转站	勾臂箱	周转桶	果皮箱
		个	个	个	个
1	红星街道				760
2	莲花池街道		6	365	365
3	鱼塘街道		50		370
4	罗汉街道		54	10	137
5	小市街道		4	105	156
6	安宁街道	1	128		824
7	石洞街道	4	152	702	289
8	特兴街道	8	132	1200	
9	双加镇	6	105	465	

10	胡市镇	4	2	715	28
11	金龙镇	6	119	480	
12	合计	29	752	4042	2929

1.4届满后租赁环卫车辆的处理：

1.4.1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向招标人租赁的环卫车辆，除合同期间经招标人确认符合报废条件的以外，中标人将其余环卫车辆按折旧后的完好状态交还招标人；

1.4.2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在项目运营期间自行投入的新增环卫车辆及相关设备由中标人和新中标单位自行协商处置。

2.人员配置要求

2.1 人员配置不少于1544人,需在中标后30日内配齐。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内可通过优化人、机资源配置，提升机械化作业占比、调整现场作业人员，相关优化调整方案须报送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审核并书面同意，方可组织实施。

序号	岗位	最低配置人数
1	城区保洁员	1122
2	镇村保洁员	83
3	机动车驾驶员	93
4	车辆跟车工	92
5	垃圾中转站管理 员	6
6	公厕保洁员	110
7	项目管理人员	37
8	项目经理	1
	合计	1544

2.2 用工人员薪酬、社保保障规则：

2.2.1 优先留用原有作业人员:中标单位须优先录用项目辖区原有在岗环卫工人，完成人员录用及劳动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将完整人员录用清单报送招标人备案，确保人员平稳过渡、岗位稳定。

2.2.2 薪酬社保执行标准:项目所有在岗作业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保障标准，严格遵照国家、四川省及泸州市现行最新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全面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2.2.3 人工费用包干范围:本项目人工费为全额包干费用,已足额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五险一金、高温津贴、法定节假日福利、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职业病防护险及项目用工产生的全部配套成本。

2.2.4 工时及加班合规管理: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定工时制度、加班核算及薪酬计发标准，规范管理人员作业时长、加班排班及加班工资发放，杜绝超时用工、欠薪、薪资核算不规范等违规行为。

2.2.5 工资专户专款管理:中标单位须在泸州市本地开立本项目专属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分账独立管理，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环卫工人工资薪酬，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薪资资金，保障薪资按时足额发放。

2.2.6 政策更新成本承担:服务周期内,若国家、四川省、泸州市出台新的劳动

用工、社会保障、薪酬津贴等相关政策、标准及规范，所有政策调整产生的新增费用、成本及合规整改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全额承担，中标单位须按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2.2.7 超龄人员配比管控:项目一线作业人员中,超龄、已退休等无法正常参保的非参保人员占比，不得超过一线在岗总人数的60%，确保项目用工合规、风险可控。

3.环卫作业企业规范化管理要求

3.1 项目部建设与集中管理: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在项目服务属地设立独立项目部，配置专职在岗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需同等级以上人员并经招标人同意），设置固定、合规的现场办公场所，对项目全体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实行统一调度、集中管控、标准化管理，保障项目常态化、规范化平稳运营。

3.2 人员配置管理:中标单位须严格依据招标人审核同意的人员配置方案足额配齐各类管理及作业岗位人员，严禁出现岗位空岗、人员缺编、人数少配、岗位漏配等问题，保障各项环卫作业有序落地，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3.3 制度图纸公示管理:项目部办公区域须规范上墙公示全套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全域作业分区示意图。作业示意图需清晰标注各作业片区边界、责任范围、在岗保洁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做到分区清晰、权责到人、公开透明、便于监管。

3.4 日常巡查与台账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实行常态化全域现场巡查制度,全覆盖核查各点位作业质量、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严格落实全员考勤管理，每日巡查记录、考勤台账、作业检查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规范整理归档，实现项目管理全过程可追溯、可考核。

4.环卫作业企业财务管理要求

4.1 专项财务台账管理:中标环卫外包服务企业须配备专职会计、出纳人员,建立本项目独立专项财务台账，对项目营收、人员薪酬、设备运维、物料耗材等全部收支实行单独核算、专项归集，确保账目清晰、凭证齐全、账实相符，随时接受采购单位、审计部门核查与监督。

4.2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项目专项资金独立流转管理制度,严禁将本项目环卫服务经费挪作企业其他经营用途，严禁通过账务拆分、层层转包、违规外包等方式扣、截留环卫工人工资、社保及各类法定福利待遇。

4.3 财务报备与风险防控:建立常态化财务报备机制,按月整理、汇总项目财务报表并及时报送采购主管单位。企业须提前做好资金风险预判，若出现债务纠纷、资金紧张等财务风险，须提前制定专项资金保障预案，确保项目环卫作业服务不中断、不缺位。

4.4 法定费用足额缴纳:项目涉及的全部税费、工伤保险、劳务保障等法定费用，须严格按照泸州市现行财税、人社政策法规足额计提、按时缴纳，严禁压缩、挤占用工保障类财务支出，全面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5.环卫作业企业内部综合管理制度要求

5.1 组织架构定岗定责:中标单位须搭建层级清晰、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架构，设立财务、人事管理、现场运维、安全督查、应急处置等专项职能岗位，梳理完善各岗位职责制度并成文归档，实现定岗、定人、定责，确保各项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5.2 完善内部规章与培训机制:建立健全人事考勤、绩效考核、奖惩管理、员工培训、安全生产、廉政管控等全套内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一线环卫作业人员开展制度培训与安全教育,完整留存培训签到表、学习台账、培训记录,做到常态化、规范化培训管理。

5.3 内部督查闭环管理:建立常态化内部督查与追责整改机制,设置专职内审督查岗位,不定期对人员到岗履职、经费使用、作业落实、制度执行等情况开展抽查核查,对发现的管理漏洞、作业问题限时整改、跟踪复核,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复查闭环的完整管理体系。

5.4 规范劳务用工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劳务用工全流程,所有在岗作业人员须依法签订用工合同,全员建立标准化人员档案、用工台账,统一存放于项目部办公场地,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查验核查。

6.专项环卫内部作业管理制度要求

6.1 细化分级作业标准:结合项目片区道路路况、商圈人流、居民区分布及区域保洁需求,细化制定分级分类环卫作业标准,明确日常普扫、巡回保洁、机械冲洗、垃圾收运的标准化作业频次与作业规范,形成书面作业细则下发至各作业班组,全员严格遵照执行。

6.2 三级巡检督查机制:落实分级分层巡检督查制度,实行保洁组长片区自查、项目经理全域巡查、企业督查部门不定期抽查的三级巡检模式,每日分类归档巡检记录,对问题点位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动态销号,全面保障作业质量达标。

6.3 专项作业设备管理:制定环卫设备管护、环卫容器消杀、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大件垃圾专项清运的内部管理细则。作业机械设备、保洁工具实行专人专管、定点存放、定期检修保养,及时排查设备故障,杜绝设备缺位、故障停运影响日常环卫工作开展。

6.4 应急处置与演练:编制完善环卫突发事件内部专项处置预案,针对道路渣土抛撒、路面积水淤泥、节庆大客流保障、极端天气、突发污染等各类场景,明确处置流程、人员配置、处置时限及工作标准,定期组织内部应急演练,提升突发情况处置能力。

7.环卫作业企业对环卫作业人员的考核要求

本项目建立全员化、常态化、全过程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制度,覆盖项目所有一线在岗作业人员。采取日常现场巡查考核与月度、季度、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模式,围绕作业质量、操作规范、在岗考勤、职业素养、群众反馈及投诉处理等核心维度开展量化考评。考核以信息化管理为基础,结合线下实地核查核验,实现线上线下双向校验、全程留痕。考核流程公开透明,设立考核异议申诉机制,保障考核公平公正。考核结果直接与员工薪酬绩效、评优评先、岗位履职挂钩,实行奖惩并举、动态管控。结合季节特点、重大节庆保障、重点专项任务及日常管理问题持续优化考核细则,全面规范员工作业行为,稳步提升项目整体环卫作业服务质量。

8.街面隐患巡查上报要求

项目保洁人员、现场巡检人员在日常作业巡查过程中,须同步开展街面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责任区域内井盖破损、下水篦损坏、道路路面破损、下水道堵塞、路面污染等各类安全及环境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须及时登记造册、建立专项台账,第一时间上报龙马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确保隐患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

。

9.文明作业管理服务要求

9.1 统一着装与设备管控:项目所有一线保洁人员、机械作业驾驶员、现场巡检人员须统一穿戴制式全套工作服,服装规范标注企业名称简称及安全警示标识。片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须配备城管对讲设备,保障日常沟通调度顺畅。所有机械化作业车辆须统一安装定位监控设备,实行全程可视化管控,作业期间规范文明行车,严守交通及作业安全规范。

9.2 在岗履职行为规范:全体作业人员在岗期间须严格履职、坚守岗位,严禁擅自脱岗、在岗扎堆闲聊、违规焚烧垃圾、玩手机、闲谈及从事一切与环卫作业无关的活动,杜绝作业散漫、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9.3 规范交接班管理:严格执行标准化交接班管理制度,明确交接时限、作业内容、岗位职责及遗留问题交接事项,确保上下班次无缝衔接、全域保洁无空档、服务不断档,持续保障路面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9.4 突发问题处置与文明劝导:作业人员在日常巡检作业中,发现路面抛撒杂物、大面积垃圾堆积、环卫设施损坏等突发环境卫生问题,须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并按流程及时上报属地主管部门。对群众不文明、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做到礼貌文明劝阻,若劝阻无效,立即留存情况并上报主管单位处置。

10.环卫信息化管理服务要求

10.1中标人须具备环卫信息化智慧管理能力(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建立完善),实现项目环卫作业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至少包含以下方面:

10.1.1对城区主要路段及所有保洁作业区域,实现作业区域信息化管控无盲区、全覆盖。可将项目辖区内全部环卫作业车辆统一纳入系统台账管理,完成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的集中化、系统化统筹管控。

10.1.2全部环卫作业车辆实现实时动态刷新精准地理位置,同步实时更新车辆作业、待命停歇、返程归场等运行状态。

10.1.3全部环卫作业车辆可全天候实时查询与动态追踪功能,可随时调取任意环卫作业车辆的实时点位信息,对作业车辆进行全程动态跟踪,精准掌握作业行进路线、作业覆盖范围及作业实施进度,满足日常常态化动态监管工作需求。

10.1.4全部环卫作业车辆可自动连续储存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的全程运行及作业轨迹,完整留存作业数据台账。支持按时间段、车辆类型、作业区域等维度调取历史数据,实现作业轨迹回放与全过程溯源核查,为作业考勤统计、作业规范核查、服务质量考核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10.1.5全部环卫作业车辆可实现环卫作业全过程实时智能化监控,动态监测各作业点位、作业设备的作业规范性、作业时长、作业覆盖度等核心指标,具备实时监管、异常预警、全程溯源的一体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本项目环卫作业的精细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10.2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打造两座及以上智慧公厕,包含:厕位智能引导、气体及温湿度监测、客流数据分析、灯光和空调智能控制(有人亮灯、无人延时关灯)。

附件1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卫作业检查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不断提升管理效能，促进城市管理长效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上新台阶，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龙马潭区实际，特制定办法。

一、考核主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街镇。

二、考核对象

环卫作业公司。

三、检查考核项目

招标及合同约定范围。

四、考核方式

各街镇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专人成立考核队伍，按照《评分标准》要求，采取日巡查、周考核、月通报方式对环卫作业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环卫作业公司分值。

日巡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镇每日对各项考核项目，采取分辖区进行普查、抽查、巡查等形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环卫作业公司，限时整改。

周考核：各街镇每周进行1次考核，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考核结果。对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接环卫作业公司限期整改并回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2周对环卫作业公司进行1次考核。

月通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各街镇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考核结果，对环卫作业公司进行打分并通报，原则上月考核结果于次月10日前下发，特殊情况推后。

街镇得分计算方式：月考核分值按每月4次考核评分平均值计算，例如： $(95+93+91+96) \div 4=93.75$ 。

综合行政执法局得分计算方式：月考核分值按每月2次考核评分平均值计算，例如： $(96+91) \div 2=93.5$ 。

五、考核评价体系

本合同金额由区级保障资金和街镇保障资金两部分构成。以分类考核，统一支付的方式进行考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各街镇每月根据考核分值独立计算环卫作业公司当月服务经费，统一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支付。核算规则如下：

（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环卫作业公司月考核分值达到95分（含）以上，不扣除服务费；低于95分，每扣减0.2分，扣除区级保障资金的0.2%。

（二）各街镇对环卫作业公司月考核分值达到95分（含）以上，不扣除服务费；低于95分，每扣减0.2分，扣除服务费1000元。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为加强环卫作业管理，按照“业务指导与解决问题相统一、作业质量与管理水平相衔接、考核成绩与作业服务费奖惩相挂钩”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报制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周、月考核扣分汇总整理，计算考核平均得分并通报，及时下发到各街镇和环卫作业公司，指导做好环卫管理工作并追踪问题的整改。

（二）奖惩制度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月对环卫作业公司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建档，严格按照环卫作业标准对环卫作业公司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平均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90分（含）到95分为良，85分（含）到90分为一般，85分（不含）以下为差。得分为差的环卫作业公司项目负责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月连续两次或年度累计3次考核得分为差的，业主有权终止环卫作业承包关系。

2.年度得分平均值为90分以上的，则为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对年度得分平均值为优秀，或全年无一般以下等次且全年优秀等次8个（含）以上，年终给予通报表扬。

（三）其他考评

以下部分扣除的所有经费，按照区级和街镇保障经费比例进行分别扣除。

1.被泸州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通报，扣发市级绩效考核资金的，扣减环卫作业公司同等金额服务费。

2.公司在承包环卫作业标段期间，如出现公司人员无故消极怠工、罢工，导致作业标段无人清扫，查实一次扣除该公司1万元服务费，情节严重的，一次扣除2万元服务费。

如果月考核连续2次或年度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再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启动终止合同和新的招投标程序，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由于环卫作业公司导致在市级部门检查中，以通报文件形式进行批评、警告、约谈的，区级扣除服务费0.5万元/次。

4.由于环卫作业公司导致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滞后（含国卫、固文复审、公共事件、各类迎检和领导视察等）以及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维稳事件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查实后1次扣服务费0.5万元。造成严重涉（维）稳事件或其他不良影响，1次扣服务费1万元。

5.查实确因第三方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卫质量不达标者，环卫作业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6.上述考核结果是环卫作业公司支付环卫作业清扫保洁服务费的结算依据。考核单位对存在问题的考核需有客观印证材料，环卫作业公司对具体考核结果有争议可及时书面申辩，应以事实为依据进行复核并及时书面认定。

七、考核组织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检查考核组，负责牵头全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各街镇成立专班，负责本辖区环卫检查、监督和考核工作。

该细则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实施，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办法可根据市区要求动态调整。

附件2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卫服务考核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接受考核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环卫作业公司规范化管理	1.设立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其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200m²，实行集中管理。未达要求每月扣5分。	30		

					2.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缺1名管理人员扣2分，缺1名清扫保洁人员扣1分；人员离职更新时，及时上报最新人员名单，未报一次扣1分。 3.智慧环卫系统配置不完善的，发现一次扣2分，运行出现问题未及时解决，一次扣1分。 4.作业示意图上墙，未达要求每月扣4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未达要求每月扣6分；制度执行情况应在每月月报表上体现，无奖惩体现的，每月扣5分。未按时向主管部门提供报表、备案资料的，一次扣1分。 5.管理人员到位，巡查记录完整，作业公司严格值班记录，明确值班经理，明确管理人员，加强人员督促，每次检查未达要求，一项扣1分，最多扣5分。 6.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每次检查未达要求，每人扣1分。 7.依法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各类保险，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被举报查实未达到要求的每人每月每项扣2分。 8.作业质量和作业不规范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未及时回复的，扣2分，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4分。 9.作业质量受到媒体发表批评性报道的，经查属实的，则每次扣5分。 10.建立与街镇沟通和对接机制，积极与相关单位对接，及时处理一般性问题，重大问题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建立机制的，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对接的，一次扣0.5分。 11.制定相关清扫保洁应急制度，包括极端天气、重污染天气、重大事件安全、节假日、重大迎检应急			
--	--	--	--	--	--	--	--	--

1	★	技术服务要求	制度，未制定的，1次扣1分，未响应落实，一次扣1分。 12.制定环卫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未制定的，一次扣1分。			
---	---	--------	--	--	--	--

				街道清扫保 洁 1.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全天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8处/1000m²，无污水，无其他废弃物。无保洁员扣0.5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0.3分、严重超标扣0.5分，有1处堆积垃圾、污水扣0.5分。 2.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15处/1000m²，其他废弃物≤2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0.5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0.3分、严重超标扣0.5分，其他废弃物超标1处扣0.5分。 3.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20处/1000m²，其他废弃物≤4处/1000m²。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0.5分、严重超标扣1分，其他废弃物超标1处扣1分。 4.乡村道路、河滩地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30处/1000m²，其他废弃物≤4处/1000m²。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0.5分、严重超标扣1分，其他废弃物超标1处扣1分。 5.休闲广场、人行天桥保洁质量要求 广场、人行天桥内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10处/1000m²，无污水，无其他废弃物。无保洁员扣0.5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1处扣0.5分，有1处堆积垃圾扣0.5分。	5		

					6.清扫保洁人员服装统一、整洁，全天巡回保洁。未按规定着装、着装不整洁扣0.5分/次。发现串岗、溜岗、早退的，发现一次扣1分。保洁员3人集群闲谈每次扣0.5分，多1人多扣0.5分，以此类推。	5		
					7.机械化清扫 (1) 每月5日前将当月机械化作业计划和人员情况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报扣0.5分，延报扣0.2分。 (2) 主要干道、次要干道每日未冲洗，1条道路扣0.5分；主要干道洗扫车未每日机扫1遍，1段道路扣0.5分；次要干道两天未机扫1遍，1段道路扣0.5分。支路、人行道和人行过街天桥每日分段冲洗，未达到每周1次，1段道路、1座人行过街天桥扣0.5分。 (3) 波形护栏和道路隔离栏每日分段清洗，未达到每周清洗1次，1段道路扣0.5分。 (4) 人工检测：按照道路等级划分，对不同等级的道路分别采集单位面积内的积尘含量，尘土残存量考核标准：一级道路积尘含量 $\leq 10\text{g/m}^2$ ，二级道路积尘含量 $\leq 15\text{g/m}^2$ 。未达标路段每次扣0.5分。 (5) 走航监测：市区两级走航监测报告为差 $0.46\text{-}1.0\text{g/m}^3$ 的道路每条扣0.2分，监测报告为极差 1.0 以上 g/m^3 的道路每条扣0.5分。	10		

				8.工作时间 (1) 城区道路实行一天两大扫，全天巡回保洁。镇村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一级道路和休闲广场清扫保洁时间夏季清扫时间早上7:00前完工，下午14:00前完工，保洁时间7:00至22:3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7:30前完工，下午14:00前完工，保洁时间7:30至22:00；重要节点区域保洁时间可延长到23:00。不按作业时间保洁的，发现一次扣1分。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夏季清扫时间早上7:00前完工，下午14:00前完工，保洁时间7:00至22:0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7:30前完工，下午14:00前完工，保洁时间7:30至21:30；重要节点区域保洁时间可延长到22:30。不按作业时间保洁的，发现一次扣1分。 早上、中午清扫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每路段扣0.5分/次，交接班时段无保洁员且街面卫生较差扣0.5分/次。 (3) 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各作业单位按照市区要求、作业路段交通状况自行安排。不按要求作业的，一次扣2分。	5		

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等“牛皮癣”管理	1. 街面和果皮箱、垃圾箱等收集容器无乱贴、无喷绘“牛皮癣”，果皮箱和垃圾箱周围无堆积垃圾。在收集容器上乱贴小广告、喷绘“牛皮癣”未处理1处扣0.2分。 2. 保持完好，如有损坏3个工作日内维修。无故缺损和未及时维修每个扣0.2分。 3. 果皮箱实行垃圾袋装化，每日及时清运筒内垃圾。发现1个果皮箱爆满或未实行袋装化扣0.2分。 4. 外壳每日清洗，无污迹，箱盖应盖好。发现1个果皮箱外壳未清洗有污迹扣0.2分，箱盖未盖好，每个扣0.2分。	5		
人行道护栏、隔离桩（栏）、隔音板等环卫设施卫生管理	人行道护栏、隔离桩（栏）、隔音板每周擦洗2次，表面无污渍、积尘、乱贴乱画。有积尘、污垢，1个路段扣0.2分，在以上环卫设施中有乱贴乱画、“牛皮癣”未及时处理，每处扣0.2分。公共设施及立体空间“牛皮癣”未及时处理，每处扣0.2分。	5		
绿地及园林设施卫生管理	1. 绿地全天巡回保洁，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8处/1000m²，无其他废弃物。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1处扣0.5分，有1处堆积垃圾扣0.5分。 2. 职责范围内花台、座椅、花箱等园林设施每周擦洗两次，表面无污渍、积尘、乱贴乱画。有积尘、污垢、乱贴乱画每处扣0.2分。	5		

公厕管理	1.公厕有明显臭味扣0.5分，便池积便、有垢扣0.5分，苍蝇过3只扣0.5分，有纸片、烟蒂、痰迹扣0.5分。 2.公厕3米以内有乱堆乱放扣0.5分，绿化带内有烟头纸屑扣0.5分，外墙面乱贴小广告、喷绘“牛皮癣”，1处扣0.5分，下水口受阻扣0.5分，粪便管受阻扣0.5分，化粪池未清掏漫溢扣1分。 3.公厕内外部设施保持完整、整洁，被盗或损坏后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墙面有乱贴乱画、蛛网尘垢、污迹1处扣0.5分，地面不洁扣0.5分，洗手盆有垢扣0.5分，内、外部设施被盗或损坏未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1处扣0.5分。 4.公厕标志标牌规范完整，管理人员佩证上岗。标志标牌残缺扣1分，无保洁制度扣1分，不佩证上岗扣0.5分，做工作无关的事扣1分。 5.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未实行全天候开放，每座扣0.5分，有收费和变相收费行为，每座扣0.5分，公厕管理人员迟到或早退、缺岗扣0.5分/次。	5		
环卫车辆（包括垃圾车、粪罐车、洒水车、吸尘车）容貌管理	1.垃圾车密封运输，装运垃圾不能超出货箱，运输途中不得沿街撒漏。未封闭且沿街撒漏发现1次扣1分。 2.环卫车辆每日工后清洗，保持车容整洁，环卫标志清晰统一。车身不整洁、标志不清晰发现1辆扣1分。	5		

垃圾（含大件垃圾）收集点管理	1.垃圾收集点设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守库人员服装统一，工具物品摆放有序。有1项不合格扣0.5分。 2.垃圾收集点内部整洁，临时垃圾收集点内垃圾桶每日清洗，无污迹，1项不达标扣0.5分。破损墙体、垃圾库门3个工作日内未修复扣0.5分，喷绘“牛皮癣”，1处扣0.5分。 3.垃圾收集点3米范围内无堆积杂物和撒落垃圾，无积留污水，沟道通畅。发现堆积杂物、撒落垃圾扣0.5分，发现污水、沟道不畅通1处扣0.5分。 4.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无涨库现象，库内地面无污水存留。发现1次不清理或涨库现象扣0.5分，地面有存留污水扣0.5分。 5.定期施药，消杀“四害”；夏季每周不少于4次，春秋季节每周不得少于1次灭蝇活动。发现1次未按要求施药灭蝇扣0.1分。 6.垃圾库外、人行道边公共区域内的大件垃圾清理，发现1处1次未清理，扣0.5分。	5		
突发事件导致街面污染的处理	环卫作业公司接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10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未及时安排，1小时内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仍未到达现场，每次扣2分。	5		
公众投诉、领导批评	当月被“12345”等行政热线投诉属实，1小时未处理回复的，1次扣0.2分；数字化城管案件当月未完成1件扣0.5分；被市、区领导点名批评的1次扣1分。	5		

执行指令和 实施报告制 度	1.环卫作业公司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环卫作业公司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例会，每次扣1分。 2.环卫作业公司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2分。 3.不按规定汇报、延迟汇报、不按规定填报报表，每次扣1分。 4.作业公司片区经理、巡查人员接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卫生问题现场整改通知而无故不到或签字确认书上拒不签字的1人次扣2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达限时办结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1次扣2分。	5		
其他奖励与 扣分	1.有重要工作任务的环境卫生迎检保障路线和区域，完成任务好，涉及的路线加1分，区域加2分。受到点名批评的加倍扣分。 2.受到市区媒体正面报道的加2分，负面报道扣2分。 3.接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令性突击工作任务完成好的，每次加1分，未完成工作扣1分。 4.受龙马潭区委区政府、泸州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书面表扬（批评）的分别加（扣）2分、3分、5分。 5.清扫保洁被市区主要领导在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次加2分，被批评每次扣2分。 6.此项奖励和扣分不设置上下限，加分必须提供相关依据。	/		
总分		100		

附件3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卫服务考核表（街镇）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XX街镇

接受考核公司：

检查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街道清扫保洁	1.一级清扫保洁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全天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8处/1000m²，无污水，无其他废弃物。无保洁员扣0.5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0.3分、严重超标扣0.5分，有1处堆积垃圾、污水扣0.5分。 2.二级清扫保洁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15处/1000m²，其他废弃物≤2处/1000m²。无保洁员扣0.5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0.3分、严重超标扣0.5分，其他废弃物超标1处扣0.5分。 3.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街面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20处/1000m²，其他废弃物≤4处/1000m²。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0.5分、严重超标扣1分，其他废弃物超标1处扣1分。 4.乡村道路、河滩地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30处/1000m²，其他废弃物≤4处/1000m²。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扣0.5分、严重超标扣1分，其他废弃物超标1处扣1分。 5.休闲广场、人行天桥保洁质量要求 广场、人行天桥内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10处/1000m²，无污水，无其他废弃物。无保洁员扣0.5分，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1处扣0.5分，有1处堆积垃圾扣0.5分。	10		

6.清扫保洁人员服装统一、整洁，全天巡回保洁。未按规定着装、着装不整洁扣0.5分/次。发现串岗、溜岗、早退的，发现一次扣1分。保洁员3人集群闲谈每次扣0.5分，多1人多扣0.5分，以此类推。	10		
7.机械化清扫 (1) 每月5日前将当月机械化作业计划和人员配置情况报各街镇，未报扣0.5分，延报扣0.2分。 (2) 主要干道、次要干道、城区外围通道区域每日未冲洗，1条道路扣0.5分；主要干道洗扫车未每日机扫1遍，1段道路扣0.5分；次要干道和外围道路两天未机扫1遍，1段道路扣0.5分。支路、人行道和人行过街天桥每日分段冲洗，未达到每周1次，1段道路、1座人行过街天桥扣0.5分。 (3) 波形护栏和道路隔离栏每日分段清洗，未达到每周清洗1次，1段道路扣0.5分。	10		

				8.工作时间 （1）城区道路实行一天两大扫，全天巡回保洁。镇村道路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一级清扫保洁道路和休闲广场清扫保洁时间夏季清扫时间早上7:00前完工，下午14:00前完工，保洁时间7:00至22:3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7:30前完工，下午14:00前完工，保洁时间7:30至22:00；重要节点区域保洁时间可延长到23:00。不按作业时间保洁的，发现一次扣1分。 二级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夏季清扫时间早上7:00前完工，下午14:00前完工，保洁时间7:00至22:00；冬季清扫时间早上7:30前完工，下午14:00前完工，保洁时间7:30至21:30；重要节点区域保洁时间可延长到22:30。不按作业时间保洁的，发现一次扣1分。 早上、中午清扫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每路段扣0.5分/次，交接班时段无保洁员且街面卫生较差扣0.5分/次。 （3）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各作业单位按照市区要求、作业路段交通状况自行安排。不按要求作业的，一次扣2分。	10		

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1. 街面和果皮箱、垃圾箱等收集容器无乱贴、无喷绘“牛皮癣”，果皮箱和垃圾箱周围无堆积垃圾。在收集容器上乱贴小广告、喷绘“牛皮癣”未处理1处扣0.2分。 2. 保持完好，如有损坏3个工作日内维修。无故缺损和未及时维修每个扣0.2分。 3. 果皮箱实行垃圾袋装化，每日及时清运筒内垃圾。发现1个果皮箱爆满或未实行袋装化扣0.2分。 4. 外壳每日清洗，无污迹，箱盖应盖好。发现1个果皮箱外壳未清洗有污迹扣0.2分，箱盖未盖好，每个扣0.2分。	10		
人行道护栏、隔离桩（栏）、隔音板等环卫设施卫生管理	人行道护栏、隔离桩（栏）、隔音板每周擦洗2次，表面无污渍、积尘、乱贴乱画。有积尘、污垢，1个路段扣0.2分，在以上环卫设施中有乱贴乱画、“牛皮癣”未及时处理，每处扣0.2分。公共设施及立体空间“牛皮癣”未及时处理，每处扣0.2分。	5		
绿地及园林设施卫生管理	1. 绿地全天巡回保洁，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痰迹等废弃物≤8处/1000m²，无其他废弃物。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超标1处扣0.5分，有1处堆积垃圾扣0.5分。 2. 职责范围内花台、座椅、花箱等园林设施每周擦洗两次，表面无污渍、积尘、乱贴乱画。有积尘、污垢、乱贴乱画每处扣0.2分。	5		

公厕管理	1.公厕有明显臭味扣0.5分，便池积便、有垢扣0.5分，苍蝇过3只扣0.5分，有纸片、烟蒂、痰迹扣0.5分。 2.公厕3米以内有乱堆乱放扣0.5分，绿化带内有烟头纸屑扣0.5分，外墙面乱贴小广告、喷绘“牛皮癣”，1处扣0.5分，下水口受阻扣0.5分，粪便管受阻扣0.5分，化粪池未清掏漫溢扣1分。 3.公厕内外部设施保持完整、整洁，被盗或损坏后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墙面有乱贴乱画、蛛网尘垢、污迹1处扣0.5分，地面不洁扣0.5分，洗手盆有垢扣0.5分，内、外部设施被盗或损坏未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1处扣0.5分。 4.公厕标志标牌规范完整，管理人员佩证上岗。标志标牌残缺扣1分，无保洁制度扣1分，不佩证上岗扣0.5分，做工作无关的事扣1分。 5.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未实行全天候开放，每座扣0.5分，有收费和变相收费行为，每座扣0.5分，公厕管理人员迟到或早退、缺岗扣0.5分/次。	10		
环卫车辆（包括垃圾车、粪罐车、洒水车、吸尘车）容貌管理	1.垃圾车密封运输，装运垃圾不能超出货箱，运输途中不得沿街撒漏。未封闭且沿街撒漏发现1次扣1分。 2.环卫车辆每日工作后清洗，保持车容整洁，环卫标志清晰统一。车身不整洁、标志不清晰发现1辆扣1分。	5		

垃圾（含大件垃圾）收集点管理	1.垃圾收集点设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守库人员服装统一，工具物品摆放有序。有1项不合格扣0.5分。 2.垃圾收集点内部整洁，临时垃圾收集点内垃圾桶每日清洗，无污迹，1项不达标扣0.5分。破损墙体、垃圾库门3个工作日内未修复扣0.5分，喷绘“牛皮癣”，1处扣0.5分。 3.垃圾收集点3米范围内无堆积杂物和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沟道通畅。发现堆积杂物、散落垃圾扣0.5分，发现污水、沟道不畅通1处扣0.5分。 4.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无涨库现象，库内地面无污水存留。发现1次不清理或涨库现象扣0.5分，地面有存留污水扣0.5分。 5.定期施药，消杀“四害”；夏季每周不少于4次，春秋季节每周不得少于1次灭蝇活动。发现1次未按要求施药灭蝇扣0.5分。 6.垃圾库外、人行道边公共区域内的大件垃圾清理，发现1处1次未清理，扣0.5分。	10		
突发事件导致街面污染的处理	环卫作业公司接到街镇、110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未及时安排，1小时内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仍未到达现场，每次扣2分。	5		
公众投诉、领导批评	当月被“12345”等行政热线投诉属实，1小时未处理回复的，1次扣0.2分；数字化城管案件当月未完成1件扣0.5分；被市、区领导点名批评的1次扣1分。	5		

			执行指令和 实施报告制 度	1.环卫作业公司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或环卫作业公司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各种例会，每次扣1分。 2.环卫作业公司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拒不接受和服从各街镇的指令和安排，每次扣2分。 3.不按规定汇报、延迟汇报、不按规定填报报表，每次扣1分。 4.作业公司片区经理、巡查人员接到各街镇卫生问题现场整改通知而无故不到或签字确认书上拒不签字的1人次扣2分；各街镇下达限时办结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1次扣2分。	5		
			其他奖励与 扣分	1.有重要工作任务的环境卫生迎检保障路线和区域，完成任务好，涉及的路线加1分，区域加2分。受到点名批评的加倍扣分。 2.受到市区媒体正面报道的加2分，负面报道扣2分。 3.接受各街镇指令性突击工作任务完成好的，每次加1分，未完成工作扣1分。 4.受龙马潭区委区政府、泸州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书面表扬（批评）的分别加（扣）2分、3分、5分。 5.清扫保洁被市区主要领导在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次加2分，被批评每次扣2分。	/		
				6.此项奖励和扣分不设置上下限，加分必须提供相关依据。			
			总分		100		

2	★	服务费结算方式	1.招标人和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按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拨付金额，由招标人和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2.按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表进行每月考核，招标人和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根据考核分值于次月计算上月实际需支付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10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上月服务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每月实际应支付中标人服务费=合同月平均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月服务内容调整增减服务费。 4.中标人提请进度款时，每期需提供考核表、所有作业人员工资支付凭证以及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 5.原有设备租赁费：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年预支付给招标人。 6.增减服务费的确定：服务期内，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河滩地、公厕增减作业量按相应单价分类计算，招标人、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和中标人三方确定增减服务费，并报财政部门审核（道路清扫等级由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垃圾收集转运（城市、农村）费用按固定费用计算，不做调整。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不合格则不再续签。
2	★	服务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小市街道、莲花池街道、红星街道、罗汉街道、鱼塘街道、安宁街道、石洞街道、特兴街道、胡市镇、双加镇、金龙镇。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内容和项目采购合同的条款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 进度款付款条件：招标人和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按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拨付金额，由招标人和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每月实际应支付中标人服务费=合同月平均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月服务内容调整增减服务费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相关法律、行业规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与评审因素相对应的相关要求：（1）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的类似业绩。（2）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3）投标人提供环卫车辆配置相关证明材料。（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概况分析：项目整体概况认知与实施规划解析；作业区域核心难点与风险点研判分析；项目重难点针对性应对方案与保障措施；自身优势与项目履约有利条件分析。（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控制度。（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内设机构配置及全体岗位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日常常态化培训管理制度；人员工作考核管理、评优奖惩及违纪处理制度；企业财务管控、薪酬核算与工资按时发放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综合行政管理组织架构、全套内部运营管理制度；环卫作业管理制度；环卫一线专项作业人员管理标准、作业考核评价管理办法。（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安全文明制度；安全培训；作业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处理措施。（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应急处理措施；临时性工作安排处理措施。（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作业方案：全域清扫及立面清理作业方案；环卫配套设施日常清洁管护作业方案；公厕标准化运维及2026年提质升级方案；全域各类生活垃圾规范收转运作业方案；大件垃圾专项收运处置作业方案；全域降尘及重污染天气保障作业方案；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与各类活动专项保障作业方案；环卫信息化管理服务方案。 2.其他未尽事项以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要求为准。